罪犯黄智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5号

　　罪犯黄智坤，男，1984年11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了（2019）

闽0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智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智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了(2019)闽06刑终410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黄智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智坤于2005年至2018年8月间，在平和参加他人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持械积极参加斗殴；伙同他人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；伙同他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聚众斗殴，放火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。该犯系主犯、三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0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62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6.该犯财产性判项在判决时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黄智坤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黄智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